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公務員加給、待遇，事涉中央機關權責，首都加給仍須中央核定，才能發放。
- 二、首都警察勤務的工作量、危險性、困難度和繁雜性都較其他縣市高，台北市警察編制員額應為 9,000 多人，實際員額卻不到此數。
- 三、承上，台北市警察局長黃昇勇曾掛保證，首都加給通過後，將補滿員額，該承諾也須兌現。如跳票，顯見首都加給並非未成為誘因，則因重新檢討。

（六十一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 422 日午夜至 423 日凌晨間，民眾在立法院衝拒馬間與警察發生衝突，警察以塑膠束帶將民眾雙手束縛，遭質疑警方使用束帶之合法性，有違警械使用條例，且不符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之規定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媒體報導，警方表示，依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，警繩為應勤器械之一，使用有繩帶性質之束帶，即為警繩。
- 二、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，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，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、許可條件、許可之申請、審查、註銷、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」。而內政部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的「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」，其第二條規定得很清楚，得申請許可定製、售賣、持有之警械，僅限於「警棍、警鏑、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、防暴網」，至於「警繩」，則根本不在許可定製、售賣或持有的範圍內。
- 三、承上，如果警方認定「束帶」就是「警繩」，現今人民製作、販售、持有「束帶」豈不是皆違反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，而應予沒入。
- 四、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7 年度鑑字第 11297 號指出，警察曾使用「非列為戒具使用之塑膠束帶」而送懲戒。

（六十二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科技部近日發表的研究成果，發現台灣學生的數學表現在學習過中程有「突飛猛進」與「差距驟增」兩項高於全球的特色，可能與台灣升學制度有關。科技部使用 TIMSS 的歷年評比成績進行分析，顯示台灣學生的數學表現，在小學四年級時素質平均，直到國二時成績卻突飛猛進，高分群的比例排名世界第一，然而同一年級學生間的